

#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第二外语选课及免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外语类专业学生在开课前一个学期进行第二外语的选课，选课范围为我院所有语种，每个学生均可选择其中之一；选课时间为该学年的第6-9学周。

第二条 各语种除英语外，均按人数分班，每班40-60人，各班教学内容与进度相同；不足20人的语种停开；选择英语语种的学生按分班考试的成绩分班，各班教学内容与进度不同，各班人数依具体情况确定。

## 第三条 选课程序：

第一款 在该选课学年的第6学周，各外语类专业学生可以在本系（院）教秘处选择一门第二外语，超过时间者按弃选处理；有学籍的本科留学生第二外语语种可以选报中文；

第二款 非英语语种且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的同学可申请免修第二外语，并在该学周内向所在系（院）递交免修申请和四级（或六级）证书复印件，由所在系（院）填报《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第二外语免修情况统计表》；

第三款 第6学周末，各系教秘将各语种选报的确切人数及《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第二外语免修情况统计表》上报教务处；同时将选报英语的学生中，无英语基础的学生确切名单报到教务处；

第四款 第7学周，教务处通知各系停开的语种，原选此语种的学生可以选择其它语种，其他学生不可以重选，同时公布第二外语英语分班考试时间；各系教秘将确切名单整理后上报教务处；

第五款 第8学周，教务处统一组织第二外语英语分班考试，选择英语语种且无英语基础的学生不参加分班考试，直接分入初级班；未参加考试的学生均视为无英语基础或基础太差，自愿分入初级班；

第六款 第9学周，教务处将第二外语所有语种分班名单统一输入网络教学管理系统并公布在教务处通知网上，有异议者可在名单公布后一周内报到本系（院）教秘处，由教秘统一报到教务处协商解决。

第四条 无特殊原因，第二外语选课名单公布后，即不得更改，不允许更换语种和调班；如有

特殊原因需更换语种或调班，学生本人需提交书面申请，所在系（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各语种负责指导和管理本语种学生选课、教师教学工作；负责向任课教师发放教学任务和选课名单（从网上下载）；负责期末考试试卷的审查和印刷，以及存档；负责第二外语成绩的汇总和上报；第二外语课程的期末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其他单位不得自行安排。

**第六条** 第二外语免修：

**第一款** 外语类专业学生在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后，可以申请免修；

**第二款** 免修后的第二外语总评成绩按该生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登录；

**第三款** 第二外语免修为在校期间第二外语总学分的免修，只需申请一次，不必每学期申请；

**第四款** 申请免修的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以校历为准）提出书面免修申请，并附证书复印件，各语种负责审核其成绩及证书，如同意其免修申请，即填报《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第二外语免修情况统计表》，并上报教务处，该生可不参加该学期及以后各学期第二外语课程及考试；

**第五款** 其他时间不受理第二外语免修申请。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教务处。

1999年10月